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共同努力，顺利实施《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系统干部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消费者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逐步提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落实。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全市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广大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为“十四五”时期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格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和《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等决策部署的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市监一体建设，坚持以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提升全市系统干部、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法治素养为主线，以增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抓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我市“十四五”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和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展示“重要窗口”头雁风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明显提高；全市系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有效提升；全社会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敬畏法律、严守法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市场监管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把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在市场监管具体工作中，为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治理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市场监管工作各个环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以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法治杭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贯彻实施和数字化改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扫黑除恶、营造最佳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亚运会筹备等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整体协同推进。坚持系统性思维、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普法工作，坚持系统普法与法治实践相融合，将市场监管普法融入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法治监督、行政复议和日常监管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数字改革驱动。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在普法过程中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法治建设的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方式手段、运作流程等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重塑，实现普法宣传教育从“事”到“制”，由“治”到“智”的转变。

二、宣传教育对象

**（一）市场监管干部职工。**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各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依法管理和决策能力；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提高各直属单位干部职工专业服务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管理服务相对人。**重点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其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权益、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重点对消费者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三）社会公众。**重点加强对青少年等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素质，增强其依法办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三、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市管干部和公务员年度网上学法考试等的重要内容。利用“学习强国”、党员固定活动日等载体，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系列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论断、新要求。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赴浙江、杭州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展示法治杭州建设成果。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弘扬诚实守信、明德守法的社会风尚。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在全市系统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深入学习宪法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全市系统干部职工宪法意识。广泛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坚持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有计划、分层次、多角度持续宣传民法典，阐释好民法典确立的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加大对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商事法律制度与产权保护、资源分配、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体系建设法律制度，特别是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与产业链现代化法律制度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的有效衔接。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项学习活动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五）深入学习宣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市场准入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深入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市场法治理念。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促进充分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竞争治理，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着力宣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共建大保护格局，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持续宣传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六）深入学习宣传市场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网络平台经济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以及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大力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监管改革创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守安全底线，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七）深入学习宣传重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普法工作跟着重点工作走”的理念，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结合起来，与市委、市政府数字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等结合起来，与市局“政治建局、法治立局、科技强局、改革兴局”战略实施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以法治宣传教育助推杭州市高质量发展，助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八）深入学习宣传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努力培育全市系统尊法爱法守法用法的社会公德，培育精益求精的市场监管工作职业道德，培育新时代的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法治杭州建设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企业和公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

四、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全市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放在普法工作首位，引导全市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等基本法治观念，坚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积极推动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努力提高全市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积极推动普法与法治工作有机衔接。**切实将普法融入到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订过程中，积极扩大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活动的参与度。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专题培训、业务研讨会、政策解读等形式，组织开展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将普法融入到执法过程，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的宣传，实现执法人员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加强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的普法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的认同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完成“八五”普法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有力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强化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深化“法律进网络”，推进互联网平台依法治理，加强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自觉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规则。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四）着力打造市场监管特色普法品牌。**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6·9”世界认可日、“10·14”世界标准日、质量月、“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纪念日以及法律颁布实施周年重要节点，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网络等“七进”活动，通过现场执法说理、个案行政指导、以案释法、社会热点难点解读以及“市场监管大讲堂”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和业务。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一批法治宣传基地为引领，强化市食药院、萧山局普法基地的迭代升级，加强滨江局、拱墅局等特色普法基地的建设、培育，力争在本系统内形成一批可看可听可学的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普法教育基地。

**（五）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普法平台建设。**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方式新转变，运用数字化技术和数字化思维，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依托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系统，推进“智慧普法”，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积极运用新媒体推进网络普法，拓展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APP等新媒体普法渠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VR技术，提升网络普法的到达率、阅读率。推进“融合普法”，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查询系统，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普法服务。

**（六）积极构建市场监管大普法服务格局。**根据市场监管职能的工作属性、专业属性、技术属性以及社会属性，充分发挥直属单位的技术特长和专业优势，努力构建“普法+科普”的市场监管专业普法新模式。按照“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及时为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市直部门、律师事务所、市直属机构的合作，利用科普大篷车和普法基地等载体开展“惠民”“惠企”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率和知晓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到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要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工作合力，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成立或者调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各项工作。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和推广。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鼓励中介服务、行业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经费保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根据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投入。

**（四）狠抓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1.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市局及各区、县（市）局根据上级“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各部门、各单位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专项自查，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全市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进行。

3.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接受上级的检查考核验收。